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有關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前的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段落所載之文書錯誤，該段落應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前的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前的經營利潤(非公認會計原則)為人民幣8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4,300,000元上升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內容不受影響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林懷仁先生、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及叢樹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雷鳴先生。